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8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8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8.1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629.42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31.57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2.37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87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11%。

根据《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69.8043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3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67.22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308.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22890677%，有效申购倍数为3,097.0234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629.42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31.57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782	29,999,997.66	12
2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1,303	49,999,983.39	12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303	49,999,983.39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3,564	59,999,995.32	12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1,303	49,999,983.39	12
合计		6,294,255	239,999,943.1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491,0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38,884,537.2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92,4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589,317.7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672,24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74,572,701.8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69,90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2,429股，包销金额为22,589,317.77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6%。

2023年6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740.1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8.00
3	律师费用	565.0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7.3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7.76
合计		20,928.37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4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仁信新材”，股票代码为“301395”。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623.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1.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23.770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4915733%，有效申购倍数为3,774.7852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856,1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9,722,428.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15,3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085,191.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58,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7,808,7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67,922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15,337股，包销金额为19,085,191.1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97%。

2023年6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73.2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37.74
3	律师费用	460.3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8.3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3.74
合计		7,933.37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厅12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8600459、0755-82792523

传真：0755-25842783

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0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0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3日（T+2日）刊登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8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26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高上、庞碧霞、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现金对价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股权的交易价格537,623.21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58,459.37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79,163.84万元。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405,703,292股股份、向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发行223,379,009股股份、向铁小荣发行142,609,401股股份、向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443,399股股份、向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246,527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3,936,377股股份、向沈万斌发行3,362,382股股份、向包剑雄发行3,302,3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该批文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已向上述股东发行股份共计922,453,450股，并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相关手续及并表工作，伊品生物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相关事宜仍在进行当中。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伊品生物股权交割已过户完毕，伊品集团提议，并经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79,163.84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再将募集资金与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13.66亿元，应收票据1.47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本次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在证监许可〔2022〕2870号文件批文有效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择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工作。若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发生变化，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和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